

2024 年水宽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伍生 (主任)

受托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 水宽 / 乡 (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万林辉

为增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积极性,实现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权责一致,促进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委托芷江侗族自治县 水宽 / 乡 (镇) 人民政府行使部分交通管理行政执法权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执法事项

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查处 40 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见附件)。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执法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车、路行使执法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辖区内发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制止权,对外处以 200 元以上罚款或需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先予以制止,及时移交公安交通管理中队处理。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对外处以警告、200 元以下 (含 200 元) 罚款的 40 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程序按委托权限提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进行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在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督促受托单位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

(二)受托单位责任

1. 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每月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并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10. 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 受托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权所产生的罚没收入由受托单位代收。

四、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五、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到期之后,经委托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1份,委托单位的上级机关(即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各执一份。交县人民政府备案的由县司法局保存。

附件: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项目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林辉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行使行政执法项目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计分	处罚	备注
11190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1	罚款 50	
30200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10	
70460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19条第2款第3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48条第2款、《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29条	0	罚款 20	
70470	乘坐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19条第2款第3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48条第1款	0	警告	
1120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1	罚款 50	
30190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10	
10872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摩托车加装伞具或防风罩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0	罚款 200	
10130	在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出示有效电子驾驶证不予处罚
10140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出示有效电子驾驶证不予处罚
10160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200	
10180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11180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0	罚款 200	

10350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10390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 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 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 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0	罚款 100	现场执法用，先履 行告知程序，再依 法予以处罚
10600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 品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二条第六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10630	拖拉机载人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 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10720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0	罚款 200	
10920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 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11020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 光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五 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五 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 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1	罚款 100	
11110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 高度超过规定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1	罚款 100	
20030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 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 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50	
20040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50	
20070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 定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 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四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50	
20390	在道路上骑 2 人以上骑行的 自行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二条第七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警告	
30010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三十九 条、四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20	
30080	行人扒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20	
30090	行人强行拦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0	罚款 20	

60120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60130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6014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60171	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200	
70360	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0	罚款 100	
70420	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	罚款 100	
70690	未依法进行注册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九项	0	罚款 200	
70440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29 条	0	罚款 50	
70450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照明灯、减速慢行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19 条第 2 款第 2 项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29 条	0	罚款 20	
70520	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19 条第 2 款第 7 项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29 条	0	罚款 50	
70530	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 12 周岁以上人员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 8 款、《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	0	罚款 50	
70540	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 2 名及以上乘车人员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 8 项、《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	0	罚款 50	
70550	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未成年人未使用安全座椅的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 8 项、《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	0	罚款 20	